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第五頁「利潤分配及紅股發行」一節第二段所述的每股H股的現金股息金額應為約0.11368港元(含税)。所屬段落全文應如下，有關修改已標示下劃線以便參考：

有關利潤分配及紅股將分派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利潤分配的分派以人民幣計值，並將以人民幣派付予A股股東及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人民幣分派予內資股股東及參與滬港通的投資者以及以港元分派予外資股東。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即1港元=人民幣0.87966元)為準。因此，每股H股的現金股息金額為約0.11368港元(含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不作改動。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